中華民國 110 年度全國角力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並廣植角力運動人口，提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以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10562 號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偕同指導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體育總會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桃園市立大同國小、桃園市立大業國小、桃園市立楊梅國中、桃園市立會稽國中、桃園市立楊明國中、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桃園市立壽山高中、桃園市立觀音高中、國立體育大學

七、報到日期：110 年 05 月 24 日

（各組各式比賽前一天下午 1 時在比賽場地報到）

八、比賽日期：110 年 05 月 25 日至 27 日

九、比賽地點：桃園市立體育館（桃園巨蛋-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十、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3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4 人(含)以上採單淘汰賽制。

十一、比賽分組項目及年齡限制：

(一) 希羅式：(1) 國中男子組 (2) 高中男子組 (3) 大專社會男子組

(二) 自由式：(1) 國中男子組 (2) 高中男子組 (3) 大專社會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高中女子組 (6) 大專社會女子組 (7)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8)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9)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10)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三) 比賽年齡限制：大專社會組：年滿十六歲以上(94 年 05 月 24 日前生)，未符合年齡規定者無法報名參賽。

高中組：限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國中組：限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者至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1、2 年級也可報國小中年組。8 歲-7 歲以下(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十三、報名手續:

(一) 參加 110 年度全國角力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 報名截止日:110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

(三) 報名網址:http://35.229.249.188/login?next=/

(四) 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 500 元,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　　名: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帳　　號:010001009266

匯款後將收據至 Email 至:ctwa@ms59.hinet.net。

(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者,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五) 更改參賽名單需在報名截止日前,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六)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能越一級參賽**。

(七)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領隊 1 人

管理 1 人

男子隊教練 2 人

女子隊教練 2 人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

(八)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若已為團體會員者,如未繳交當年度會費亦視同無效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一) 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新制角力服、角力鞋,角力衣內不可穿短T。

(二) 各組各式均依單位參賽人數之獎牌數計算其該單位團體成績。

(三) **各組別參賽選手過磅時請依規定辦理並須全程配戴口罩，未依照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及過磅。**

大專社會組:請持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健保卡、駕照、學生證)，如無法辨別者不予過磅。

國中組、高中組:一律以學生證連同有照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為憑

國小組: 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當學年度在學証明書並需蓋鋼印為憑

(四)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出賽選手得著繡有各校代表之角力服。

(五) 抽籤日期：5 月 1 日於嘉義縣立朴子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地下室(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下午 13 時，抽籤部分不另行發文。

(六) 報到時間：110 年 5 月 24 日(一)下午 13 時到 14 時在比賽場地報到。

(七) 技術會議及抽籤：110 年 5 月 24 日(一)下午 14 時國小組、大專社會組技術會議，110 年 5 月 25 日(二)下午 14 時國中組、高中組技術會議。

(八) 裁判會議：110 年 5 月 24 日(一)下午 15 時。

(九) 過磅時間:110 年 5 月 24 日(一)下午 15 時 30 分到 16 時 30 分及 5 月 25 日(二)下午 15 時到 16 時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十) 比賽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十一)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

(十二) 報名後如未參賽，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十三)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十五、獎勵：

(一) 個人獎：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

(二) 團體獎：依各組、各式、各級之個人前三名按團體積分(五、二、一、一) 計算，各組、各式錄取前三名，頒給團體冠軍、亞軍、季軍，獎盃乙座，積分相同則依第一名成績依序排列，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

(三) 教練獎：各式各組前三名之教練，頒授獎狀乙紙。

十六、申訴：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技術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

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

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四)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若遇到性騷擾案件，申訴電話:02-27731742，傳真:02-27732386，電子信箱:ctwa@ms59.hinet.net

十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十八、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比賽量級表**

大專社會男子組-希羅式	
1. 第一級：55 kg 以下	6. 第六級：77 kg 以下
2. 第二級：60 kg 以下	7. 第七級：82 kg 以下
3. 第三級：63 kg 以下	8. 第八級：87 kg 以下
4. 第四級：67 kg 以下	9. 第九級：97 kg 以下
5. 第五級：72 kg 以下	10. 第十級：130 kg 以下
大專社會男子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7 kg 以下	6. 第六級：79 kg 以下
2. 第二級：61 kg 以下	7. 第七級：86 kg 以下
3. 第三級：65 kg 以下	8. 第八級：92 kg 以下
4. 第四級：70 kg 以下	9. 第九級：97 kg 以下
5. 第五級：74 kg 以下	10. 第十級：125 kg 以下
大專社會女子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0 kg 以下	6. 第六級：62 kg 以下
2. 第二級：53 kg 以下	7. 第七級：65 kg 以下
3. 第三級：55 kg 以下	8. 第八級：68 kg 以下
4. 第四級：57 kg 以下	9. 第九級：72 kg 以下
5. 第五級：59 kg 以下	10. 第十級 76 kg 以下

高中男子組-希羅式	
1.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7 公斤以下
2. 第二級：60 公斤以下	7. 第七級：82 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3 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7 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7 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7 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2 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130 公斤以下

高中男子組-自由式	
1.第一級：57 公斤以下	6.第六級：79 公斤以下
2.第二級：61 公斤以下	7.第七級：86 公斤以下
3.第三級：65 公斤以下	8.第八級：92 公斤以下
4.第四級：7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97 公斤以下
5.第五級：74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125 公斤以下
高中女子組-自由式	
1.第一級：5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62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3 公斤以下	7.第七級：65 公斤以下
3.第三級：55 公斤以下	8.第八級：68 公斤以下
4.第四級：57 公斤以下	9.第九級：72 公斤以下
5.第五級：59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76 公斤以下
國中男子組-自由式、希羅式	
1.第一級:41 公斤以上 45 公斤以下	6.第六級：65 公斤以下
2.第二級：48 公斤以下	7.第七級：71 公斤以下
3.第三級：51 公斤以下	8.第八級：8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55 公斤以下	9.第九級：92 公斤以下
5.第五級：6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110 公斤以下
國中女子組-自由式	
1.第一級:36 公斤以上 4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57 公斤以下
2.第二級：43 公斤以下	7.第七級：61 公斤以下
3.第三級：46 公斤以下	8.第八級：65 公斤以下
4.第四級：49 公斤以下	9.第九級：69 公斤以下
5.第五級：53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73 公斤以下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1.第一級：32 kg 以下	7.第七級：59 kg 以下
2.第二級：35 kg 以下	8.第八級：66 kg 以下
3.第三級：38 kg 以下	9.第九級：73 kg 以下
4.第四級：42 kg 以下	10.第十級：85 kg 以下
5.第五級：47 kg 以下	11.第十一級：85.1 kg 以上
6.第六級：53 kg 以下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1.第一級：30 kg 以下	7.第七級：48 kg 以下
2.第二級：32 kg 以下	8.第八級：52 kg 以下
3.第三級：34 kg 以下	9.第九級：57 kg 以下
4.第四級：37 kg 以下	10.第十級：62 kg 以下
5.第五級：40 kg 以下	11.第十一級：62.1 kg 以上
6.第六級：44 kg 以下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1.第一級：24 kg 以下	5.第五級：35 kg 以下
2.第二級：26 kg 以下	6.第六級：39 kg 以下
3.第三級：28 kg 以下	7.第七級：45 kg 以下
4.第四級：31 kg 以下	8.第八級：45.1 kg 以上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1.第一級：22 kg 以下	5.第五級：32 kg 以下
2.第二級：24 kg 以下	6.第六級：36 kg 以下
3.第三級：26 kg 以下	7.第七級：36.1 kg 以上
4.第四級：29 kg 以下	

附件二

110 年度全國角力錦標賽日程表

時間 / 日期	日程
05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13:00 至 14:00 參賽隊伍及裁判報到 14:00 國小組、大專社會組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15:30 至 16:30 過磅(國小組、大專社會組男子希羅式、男女子自由式、)
05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08:00 開始比賽 國小男子高年組 1 至 11 級 國小女子高年組 1 至 11 級 國小男子中年組 1 至 8 級 國小女子中年組 1 至 7 級 大專社會男子自由式 1 至 10 級 大專社會女子自由式 1 至 10 級 大專社會男子希羅式 1 至 10 級 上午 11:00 開幕典禮 14:00 國中組、高中組技術會議 15:00 至 16:00 過磅(國中組男女子自由式、高中組希羅式)
05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08:00 開始比賽 國中女子自由式 1 至 10 級 國中男子自由式 1 至 10 級 高中男子希羅式 1 至 10 級 15:00 至 16:00 過磅(國中組希羅式、高中組男女子自由式)
05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 開始比賽 國中男子希羅式 1 至 10 級 高中男子自由式 1 至 10 級 高中女子自由式 1 至 10 級